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6）宁0104民初19688号

齐玉清：

原告长城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与被告齐玉清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宁0104民初196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齐玉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长城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支付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9月8日期间的物业服务费2530.76元、违约金127元；二、驳回原告长城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200元，由被告齐玉清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2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